|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10教調0024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依國家安全法規定，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  2.法務部112年度偵辦中共違法挖角人才案件共計28案、竊取營業秘密案件計3案。  3.國安單位111年合計偵破7起竊取營業秘密至中國大陸地區案件，31起陸企未經核准在臺營運挖角案件；研整國人疑似協助中共攬才赴陸、兩岸學術交流違異常等11起涉嫌違反行政法個案情資等。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已於112年4月28日生效。  2.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已修正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層級化保護體系。  3.經濟部於111年陸續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112年訂定「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4.中央研究院訂定相關安全保護法令規範，包括「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中央研究院人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資安檢核作業要點」等規定，並修正「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納入核心關鍵技術相關規範與罰則。 | 113.04.11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